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6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清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其上訴聲明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267元（計算式：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0巷00號房屋現值214,800元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0巷0000號房屋現值35,800元＋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6,667元＝317,267元，其餘附帶請求不併計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